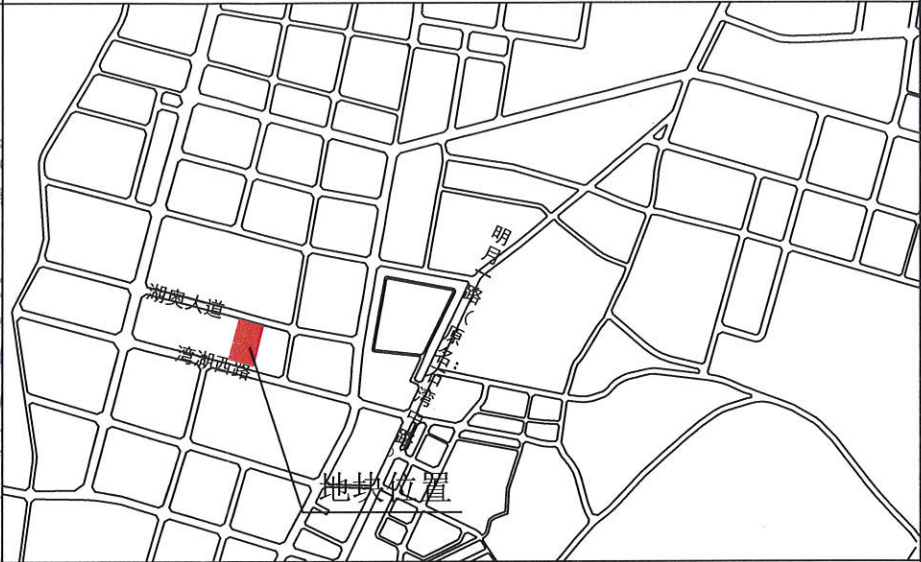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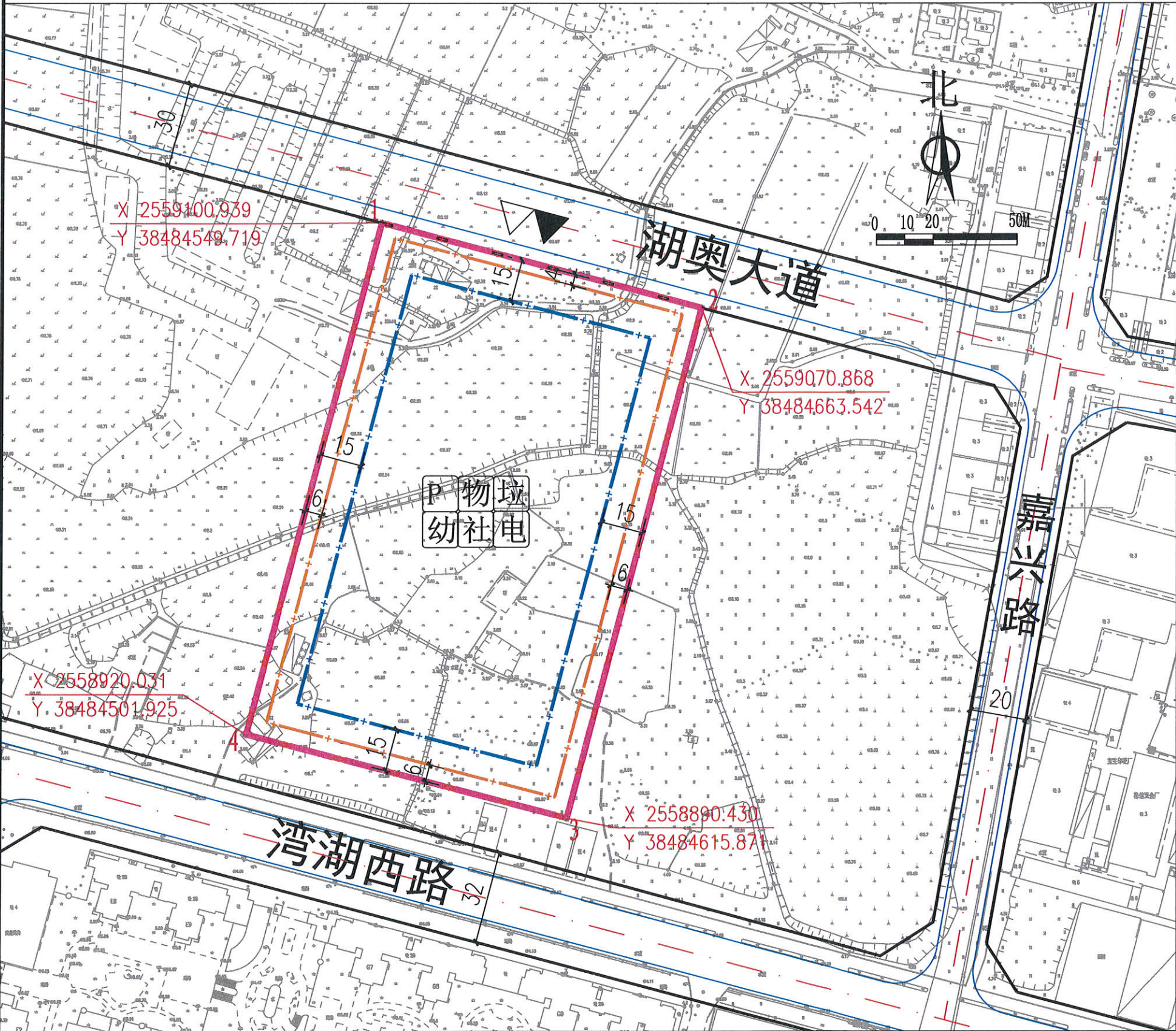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20（储备）1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X202005130003

区域位置图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南侧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用地界线
- 可用及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 物 物业服务用房
- 垃 垃圾收集点
- 幼 幼儿园
- 社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电 公用开关站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	用地规模(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	≥130m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300m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须无偿移交当地人民政府。
3	9班(或以上)幼儿园	1	≥3000m²	≥3200m²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部门。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根据《惠州市绿色建筑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惠市住建〔2019〕53号》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要求,2017年1月1日起,政府投资新建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等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设计和运行标准;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应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4、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规划联审专用章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0（储备）1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用地面积(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2020（储备）14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000	22000	≤3.1	≤30 其中住宅≤22	≤68200 其中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00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积占比≤5% 9班(或以上)幼儿园建筑面积≥3000	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1个	≤26	≤80	≥30	住宅、商业及其配套设施

审定	张志明	审核	李伟	图则	业务号
校对	李伟	设计	李伟	图号	图别
				日期	2020.09